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委任核數師 及 繼續暫停買賣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4) 條而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辭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定任命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和信會計師」) 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職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根據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31.2 條，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因此，任命和信會計師無需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和信會計師被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2 年 1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及唐兆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Richard Antony Bennett 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